

附件 1

2022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琼府〔2020〕25 号），为做好 2022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项目及材料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 申报条件

- （1）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 （2）以本省地址获得授权；
- （3）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 （4）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资助。

2. 申报材料

- （1）《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 （2）《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户籍不在本省的，可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在专利申请和授权期间本人在该校就读的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件。

(二) PCT 专利资助

1. 申报条件

(1)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国外专利申请，在上一年度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

(2) 以本省地址申请；

(3) 具有多个申请人的，必须是第一申请人，且共有申请人均同意申报。

2. 申报材料

(1) 《PCT 专利资助申请表》；

(2) 《PCT 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复印件；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三) 国外授权专利资助

1. 申报条件

(1)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申请，并于上一年度获得国外授权的；

(2) 以本省地址获得授权；

(3) 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4) 对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地区）；同一专利通过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或类似组织获得在多个成员国家授权的，按照 1 个国家给予资助。

2. 申报材料

(1) 《国外授权专利资助申请表》；

(2) 《国外授权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欧洲、日本、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授权公告文件和《专利证书》，并附翻译件；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四）国际商标注册资助

1. 申报条件

(1) 通过马德里体系途径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

(2) 以本省地址申请注册；

(3)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时

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

（4）具有多个注册申请人的，必须是第一注册申请人申报，且共有注册申请人均同意申报。

2. 申报材料

（1）《国际商标注册资助申请表》；

（2）《国际商标注册资助申请登记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或商标公告证明材料（附翻译件）；

（5）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五）地理标志商标资助

1. 申报条件

（1）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主体；

（2）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注册公告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

（3）以本省地址申请注册。

2. 申报材料

（1）《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申请表》；

（2）《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申请登记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

1. 申报条件

- (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主体；
- (2)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批准公告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
- (3) 以本省地址申请。

2. 申报材料

- (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申请表》；
- (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申请登记表》；
-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公告复印件。

(七) 专利技术标准化奖励

1. 申报条件

- (1) 相关标准在上一年度内发布；
- (2) 涉及专利是相关标准的必然组成部分。其中，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被写入发布标准的引言部分内容，转化为国际标准的要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标准所涉及的专利为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权属明确、法律状态稳定；
- (4) 涉及专利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2. 申报材料

(1)《专利技术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国际相关标准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文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员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文告或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文告;

(4) 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利用到该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八) 中国专利奖奖励

1. 申报条件

(1) 被评为中国专利奖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 同一年因同一项目既获得中国专利奖,又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2. 申报材料

(1)《中国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

(九) 海南省专利奖奖励

1. 申报条件

(1) 被评为海南省专利奖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以海南省

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 同一年因同一项目既获得中国专利奖, 又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 不重复奖励。

2. 申报材料

(1) 《海南省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省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

(十) 驰名商标奖励

1. 申报条件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有关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

(2) 具有多个权利人的, 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 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3) 同一商标不论何种途径, 多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 仅给予一次奖励。

2. 申报材料

(1) 《驰名商标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

(4)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十一)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 申报条件

(1)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2) 首次认证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为准）。

2. 资助标准

按照初审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资助。含初审获取证书费用、审核组成员食宿及往返差旅费，不含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以及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申请表》

(2) 《贯标认证实际开支明细清单》(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复印件；

(6) 贯标初审认证费用原始票据复印件。

(十二) 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奖励

1. 申报条件

被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时间在上一年度内（以批准认定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2. 申报材料

(1)《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奖励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和教育厅批准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实施方案；

(5) 奖励经费使用预算表。